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1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新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95053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02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本报告受本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限制，相关当事人决策时应当有自身的独立判断。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95053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委托方	5
产权持有者	7
其他报告使用者	7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7
三、 评估目的	18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8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六、 评估基准日	23
七、 评估依据	23
经济行为依据	23
法规依据	23
评估准则及规范	23
取价依据	24
权属依据	24
其它参考资料	25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25
八、 评估方法	25
概述	25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25
收益法介绍	26
资产基础法介绍	27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十、 评估假设	29
十一、 评估结论	30
概述	30
结论及分析	30
其它	31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3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33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33
评估报告解释权	33
十四、 评估报告日	33
报告附件	35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项目名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95053 号
委托方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合并）为 88,558,165.14 元。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3,375,678.82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43,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企业有特别事项，详见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95053 号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委托方	企业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2）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商标；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智能卡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是专业生产电子标签、非接触式智能卡、读
-----	---

卡设备的制造商 ,智能卡应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RFID产品,主要产品为标签卡产品,包括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公司是专业的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制造商;其他产品为COB模块及读写模块等。

公司研发生产包括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在内的RFID标签卡产品型号超过250多种,其中:非接触IC卡覆盖低频、高频和超高频等各个频率段,广泛用于一卡通、数字化门禁、身份识别、物流跟踪、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等多个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已成为我国最大的非接触IC卡供应厂商。公司在小型项目的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具有显著优势,在行业中拥有较大市场份额,具体应用领域包括:居住证、门禁考勤、校园一卡通、网吧实名登录卡、公共交通及轨道交通单程票卡、景区电子门票、化妆品防伪物流标签、玩具标签、烟花爆竹-电子许可标签等。

公司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为公司产品的顺畅、快捷销售提供了坚实的保证。公司的分销、直销网络成熟、完善,项目合作销售渠道迅速发展,包括:与国内外软件/中间件或系统集成商合作、直接为用户提供“标签+读写器+系统集成”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分布在27个省市地区的600多家稳定的终端客户,以及分布在全世界36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客户280多个。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有:RFID标签卡天线设计与制造、芯片低成本封装、IC卡的热合层压技术、过程与终端质量检测技术、半成品COB模块封装技术和成品标签卡封装技术等核心生产环节的重要关键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为公司在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节约了生产成本,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和保持行业领先起了重要作用。

截止本评估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89项专利。公司是《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和《建设事业电子标签应用技术》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2004年,在广东省科技厅发布的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中,公司“电子标签及标签读写器技术”项目成功中标。公司“非接触智能卡芯片无压塑封装及卡片一次热压封装”和“天线植埋和COB定位焊接创新工艺的电子标签卡”分别于2005和2009年获得由国家科技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公司“RFID标签封装技术的创新工艺”获2008年中山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09年6月,公司首推新产品“有源无源自动适应的一体化远距离非接触IC卡”属国内第一张该类创新产品(专利申请号:200920058944.9)。2009年8月公司生产的TU08非接触式CPU卡,根据“CJ/T243-2007国家行业标准”,通过了《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产品检

测》认证；2010年1月公司生产的“社保卡”经《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测合格，并获得智能卡COS操作系统合格证，为公司以后在非接触CPU卡与社保卡业务市场的准入奠定了基础；2010年12月公司获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奖《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2011年1月公司“非接触式智能卡（采用直焊工艺）”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连续四年获得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中国非接触式IC卡销售数量第一名”证书；2011年10月公司生产的“TU08型非接触式CPU卡”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IC卡应用服务中心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赛西实验室联合颁发的“TU08型非接触式CPU卡检测证书”。

自公司2010年12月份上市以来，依据公司自身核心业务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实行外延式扩张战略，不断吸收合并国内优质的上下游行业。在产业内形成“总部+骨干子公司+生产基地”的结构模式，不断通过信息化、集约化管理，提升各组织的协同效应；在地域上，公司已成功布局上海、北京、武汉、青岛、成都、广州、深圳、南昌、苏州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城市，完成对国内主要市场的战略布局。在资源集中、专业化经营过程中，公司不断对物联网的产业链进行战略规划，形成适度多元化的业务组合与专业化并重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囊括各类RFID产品、系统集成、软件设计与开发、信息安全、个性化（银行）IC卡、集成电路IC设计与核心元器件、溯源整体解决方案、智慧（数字化）城市、智能交通等物联网各个领域。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积极实行外延式扩张战略，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积极探索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把高新技术、客户服务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国内一流学府进行合作，积极寻求与一流学府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道路；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等多种金融工具，不断进行产业整合、结构调整、核心业务升级。

产权所有者	被评估单位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的产权所有者为陈融圣等自然人。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单位名称：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6 号楼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上经营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融圣	1,203.20	80.22%
2	曾忠诚	69.90	4.66%
3	詹桂堡	69.90	4.66%
4	郭亮	69.00	4.6%
5	朱雪飞	32.50	2.17%
6	王丽英	32.50	2.17%
7	李壮相	5.00	0.33%
8	李新春	5.00	0.33%
9	周捷	5.00	0.33%
10	黄建锋	5.00	0.33%
11	江志炎	3.00	0.2%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变更协议，原股东王丽英将所持有公司 2.17% 股权以人民币 235.3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

2013 年 2 月 17 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新东网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7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由新东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享有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13 年 2 月 25 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简介：

1、企业历史沿革

(1) 2004 年 6 月 7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以货币资金出资, 其中, 股东陈融圣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 股东陈泽光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4 年 6 月 9 日经福建南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南强验(2004) 2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陈泽光出资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2) 2009 年 1 月 8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股东陈融圣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经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健资报字(2009) 第 C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9.23%, 陈泽光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77%。

(3) 2009 年 11 月 20 日, 转让方陈泽光分别与受让方曾忠诚、詹桂堡、王丽英、江志炎、郭永、李壮相、朱雪飞、李新春、周捷、黄建锋签订了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 0.3% 的股权以 3.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曾忠诚, 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 的股权以 3.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詹桂堡, 将其持有的公司 0.2% 的股权以 2.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丽英, 将其持有的公司 0.2% 的股权以 2.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志炎。将其持有的公司 0.2% 的股权以 2.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郭永, 将其持有的公司 0.2% 的股权以 2.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壮相, 将其持有的公司 0.2% 的股权以 2.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雪飞, 将其持有的公司 0.2% 的股权以 2.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新春, 将其持有的公司 0.1% 股权以 1.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捷, 将其持有的公司 0.1% 股权以 1.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建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9.23%; 陈泽光出资人民币 374.6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8.82%; 曾忠诚出资人民币 3.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3%; 詹桂堡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25%; 王丽英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2%; 江志炎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2%; 郭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2%;

李壮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2%; 朱雪飞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2%; 李新春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2%; 周捷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1%; 黄建锋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1%。

(4) 2010 年 5 月 10 日, 转让方股东陈泽光分别与受让方曾忠诚、詹桂堡、王丽英、朱雪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的股权以 29.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曾忠诚, 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的股权以 29.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詹桂堡, 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的股权以 29.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丽英, 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的股权以 29.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雪飞。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9.23%; 陈泽光出资人民币 255.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9.62%; 曾忠诚出资人民币 33.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0%; 詹桂堡出资人民币 33.1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5%; 王丽英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朱雪飞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江志炎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2%; 郭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2%; 李壮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2%; 李新春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2%; 周捷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1%; 黄建锋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1%。

(5) 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由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经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健资报字 (2010) 第 D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时转让方股东陈泽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1.54% 股权共 2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超刚,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4% 股权共 2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陈泽光出资人民币 215.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34%;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3.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89%;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6.7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78%; 曾忠诚出资人民币 33.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25%; 詹桂堡出资人民币 33.1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21%；王丽英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朱雪飞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陈超刚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江志炎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郭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壮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新春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周捷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黄建锋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

(6) 2011 年 6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郭永将所持有公司 0.17% 股权共 2.6 万元出资额以 2.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泽光。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陈泽光出资人民币 217.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1%；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9%；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8%；曾忠诚出资人民币 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詹桂堡出资人民币 3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王丽英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朱雪飞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陈超刚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江志炎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壮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新春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周捷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黄建锋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

(7) 2011 年 6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公司 5% 股权共 75 万元出资额以 2,2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的 3.22% 股权共 48.33 万元出资额以 1,4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公司 1.78% 股权共 26.67 万元出资额以 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9%；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8%；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占注册资

本的 5.00%；陈泽光出资人民币 67.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1%；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8.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曾忠诚出资人民币 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詹桂堡出资人民币 3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王丽英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朱雪飞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陈超刚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江志炎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壮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新春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周捷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黄建锋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

（8）2011 年 10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2.97%股权共 44.55 万元出资额以 348.3075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融圣；股东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1.48%股权共 22.2 万元出资额以 173.5674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融圣。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96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45%；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2%；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陈泽光出资人民币 67.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1%；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0%；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8.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曾忠诚出资人民币 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詹桂堡出资人民币 3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王丽英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朱雪飞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陈超刚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江志炎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壮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新春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周捷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黄建锋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

（9）2011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公司 1.55%股权共 23.33 万元出资额以 7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

东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公司 2.78% 股权共 41.67 万元出资额以 1,2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公司 0.18% 股权共 2.65 万元出资额以 79.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郭亮。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96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45%；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2%；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0%；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8.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1.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曾忠诚出资人民币 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詹桂堡出资人民币 3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王丽英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朱雪飞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陈超刚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郭亮出资人民币 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江志炎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壮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新春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周捷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黄建锋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

（10）2012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公司 5% 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人民币以 23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公司 3.22% 股权出资额为 48.33 万元人民币以 1498.3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 3.33% 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以 1527.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公司 2.78% 出资额为 41.67 万元人民币以 1251.03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118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78%；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2%；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0%；

曾忠诚出资人民币 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詹桂堡出资人民币 3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王丽英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朱雪飞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陈超刚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郭亮出资人民币 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江志炎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壮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新春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周捷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黄建锋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

（11）2012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5.92%股权出资额为 88.75 万元人民币以 643.4375 万原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4.30%出资额为 64.5 万元人民币以 467.6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陈超刚将所持有公司 1.33%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以 14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郭亮。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1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曾忠诚出资人民币 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詹桂堡出资人民币 3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王丽英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朱雪飞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郭亮出资人民币 2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江志炎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壮相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李新春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周捷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黄建锋出资人民币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

（12）2012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公司 2.41%股权出资额为 36.1 万元人民币以 261.7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曾忠诚；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公司 2.45%股权出资额为 36.75 万元人民币以 266.43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詹桂堡；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公司 3.09%股权出资额为 46.35 万元人民币以 336.03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郭亮；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公司 0.16%股权出资额为 2.4 万元人民币以 17.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李壮相；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公司 0.16%股权出资额为 2.4 万元人民币以 17.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李新春；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公司 0.25%股权出资额为 3.7 万元人民币以 26.8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

给原股东周捷；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公司 0.25% 股权出资额为 3.7 万元人民币以 26.8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黄建锋；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公司 0.03% 股权出资额为 0.4 万元人民币以 2.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江志炎。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陈融圣出资人民币 120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22%；曾忠诚出资人民币 6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詹桂堡出资人民币 6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郭亮出资人民币 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王丽英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朱雪飞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李壮相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李新春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周捷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黄建锋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江志炎出资人民币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

（13）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变更协议，原股东王丽英将所持有公司 2.17% 股权以人民币 235.3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

（14）2013 年 2 月 17 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新东网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7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由新东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享有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13 年 2 月 25 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新东网的主营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业务支撑解决方案和联合电信运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新东网成立于 2001 年，在公司设立之初，就将自己定位在通信运营商的直销渠道软件供应商，随着经验的不断积累和业务的不断发展，软件范围扩延增加了分销渠道、实体渠道和电子渠道，业务范围也从软件开发扩延增加了咨询规划、系统运维、运营推广等服务，现已转型为全渠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该领域的企业。新东网在 2005 年末推出自主研发的电子渠道支撑软件，该软件商用后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并多次获得创新评比第一，随即开展的运营服务也为通信运营商带来电子渠道的飞越，现正为 13 个省级通信运营商同时提供电子渠道支撑和运营服务，确立了新东网作为电子渠道领域的开发和运营的领先地位，成为了电子渠道经营专家。

新东网在全渠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不断提高的同时，利用自身丰富的通信行业软件开发沉淀、规划运营经验及熟练掌握的通信技术，逐步将软件产品开发领域从单一的 IT 业务扩展到 ICT 业务（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的简称，是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技术领域），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软件和服务、为教育行业提供全方位的软件支撑和运营服务等，结合 3G 和云计算技术的发展，新东网的 ICT 解决方案中不仅提供单软件平台的建设同时也提供云服务，2011 年 12 月份正式上线“中小企业云平台”，在云端提供诸如客户管理、销售管理、渠道管理、办公自动化、企业邮箱等应用，中小企业可以自行到“中小企业云平台”上订购所需的信息化产品，推出至今已为超过 210 家的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为超过 20000 个 3G 用户提供直接的信息化服务。2012 年下半年也投入了教育云平台的研发和构建，目前已完成项目的研发，正处于内测阶段，将于 2013 年 4 月份正式推出“教育云平台”，结合多媒体教师解决方案，建立起教师、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互动桥梁，提供课前、课中、课后多方位的信息化服务手段。

在推广方面，新东网不仅通过自身力量进行产品推广，也利用通信运营商的渠道进行销售和推广，对于 ICT 解决方案中涉及到手机终端时，与通信运营商共同推出通信套餐话费补贴，为最终使用用户免费提供手机终端，最终使用用户每月缴纳通信费，这样大大提高了通信运营商的客户粘着度，同时利用通信运营商强大的渠道推广能力和覆盖范围，也提升了新东网的 ICT 行业解决方案相关应用产品的盈利能力。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业务支撑解决方案和联合电信运营商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

新东网通过近 10 年的研发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围绕电信运营商营销支撑和渠道管理方向完善的解决方案，并且成为这一领域国内排名前列的支撑商，已经成为中国电信最大的支撑商和运营外包服务提供商。在这样的积累基础上，近两年新东网在与电信合作过程中为电信提供 ICT 解决方案、教育行业解决方案、咨询和运营解决方案以及融合通讯功能的软硬件集成解决方案，并作为将来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产品。新东网将电信运营商的通讯服务能力、互联网和 RFID 接入能力整合成物联网行业应用平台，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物联网服务提供解决方案支撑。综合新东网多年来研发的软件产品和近两年的研发的智慧企业产品、智慧教育产品、咨询和运营服务产品以及软硬件集成产品。截止评估基准日，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

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及一家分公司。

本次专项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05.42	16,501.22
负债总额	1,758.45	7,645.40
净资产	8,746.97	8,855.82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631.94	12,511.24
营业成本	3,551.44	6,127.89
利润总额	3,134.28	3,553.51
净利润	2,716.35	3,108.84

上述数据，摘自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1 年和 2012 年），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本次专项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83.38	16,789.24
负债总额	1,680.84	7,451.67
净资产	9,002.54	9,337.57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438.94	11,740.25
营业成本	3,492.09	5,727.62
利润总额	3,298.37	3,785.02
净利润	2,878.20	3,335.03

上述数据，摘自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和 2012 年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中软件开发与销售、硬件业务增值税率为 17%，技术服务业务已实行营改增，增值税率为 6%，城建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5%，所得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经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审核确认及（榕鼓国）退抵税[2011]255 号、281 号、98 号、[2010]431 号等退（抵）税批准通知书批复，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 2011 年开始继续实施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3、长期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1	福州软件园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	成本法
2	北京东升大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成本法
3	四川新东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成本法
4	香港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41.76	100%	成本法
5	新东网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124.87	100%	成本法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9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 1.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合并）为 88,558,165.14 元。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3,375,678.82 元。总资产（合并）总额为 165,012,205.23 元，负债（合并）总额为 76,454,040.09 元。
- 2.企业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1 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编号为 26#的研发楼已在评估基准日后 2013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产证，产证号为榕房产权证 R 字第 1325818 号，面积为

2,027.73 平方米;产证号为榕房产权证 R 字第 1325817-1 号,面积为 867.23 平方米,因架空层属于被评估单位与出售方福建祥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共有,故架空层的建筑面积按研发楼买卖补充合同确认,即 433.6 平方米。合计面积 2,461.33 平方米。

3.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设备共计 969 台(辆),其中子公司北京东升大邦科技有限公司有 5 台电子设备盘亏及报废,其余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无形资产共计 89 项,其中注册商标 6 项,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 80 项,专利 3 项。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01	NEW DOONE	2011-7-21	8458807	十年
02		2011-8-21	8458853	十年
03	 NEWDOONE	2012-12-14	10075482	十年
04	 NEWDOONE	2012-12-14	10076246	十年
05		2012-12-14	10076198	十年
06	NEW DOONE 新东网科技	2012-12-14	10076154	十年

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发证)日期
----	------	-----------	-----	----------

1	新东网网格化营销支撑系统	2013SR018326	50 年	2013.2.28
2	新东网移动互联网 PaaS 平台	2013SR018305	50 年	2013.2.28
3	新东网融合工单流的项目管理系统	2013SR018297	50 年	2013.2.28
4	新东网网站监测与分析系统	2013SR018291	50 年	2013.2.28
5	公务员绩效考核系统软件	2012SR110800	50 年	2012.11.19
6	新东网电子商务团购支撑系统	2012SR094120	50 年	2012.10.9
7	新东网会展证件管理系统	2012SR093982	50 年	2012.10.9
8	新东网销售管家系统	2012SR023276	50 年	2012.3.26
9	新东网农村信息化门户统一平台软件	2012SR001605	50 年	2012.1.10
10	新东网基于 3G 应用的军翼易通平台软件	2011SR098688	50 年	2011.12.21
11	新东网销售管家系统	2011SR095861	50 年	2011.12.15
12	新东网合作业务管理系统	2011SR082948	50 年	2011.11.15
13	新东网 IT 生产精确化管理系统	2011SR081692	50 年	2011.11.11
14	新东网新一代公共组件系统模型设计软件	2011SR077790	50 年	2011.10.27
15	新东网基于 3G 技术的数字校园系统	2011SR073861	50 年	2011.10.14
16	新东网校务管理平台软件	2011SR073826	50 年	2011.10.14
17	新东网电子书包系统	2011SR073822	50 年	2011.10.14
18	新东网网上营业厅系统	2011SR062669	50 年	2011.9.2
19	新东网基于融合通信应用网上商城平台系统	2011SR056909	50 年	2011.8.11
20	新东网 CRM 营销及服务门户系统	2011SR008269	50 年	2011.2.22
21	新东网 WAP 数据门户软件	2011SR008138	50 年	2011.2.21
22	新东网积分管理系统	2011SR002180	50 年	2011.1.17
23	新东网多接入一站式协同办公门户系统	2010SR073774	50 年	2010.12.28
24	新东网业务现场服务平台软件	2010SR068466	50 年	2010.12.14
25	新东网客户经理平台软件	2010SR045171	50 年	2010.8.31
26	新东网军翼易通系统	2010SR030423	50 年	2010.6.23
27	基于三网融合通信新一代协同电子政务平台系统	2010SR025216	50 年	2010.5.27
28	新东网电信电子渠道软件	2009SR046522	50 年	2009.10.16
29	新东网统一门户系统	2009SR040018	50 年	2009.9.17
30	新东网电脑医生管理平台软件	2009SR022127	50 年	2009.6.11
31	新东网本地网渠道支撑系统	2009SR022126	50 年	2009.6.11
32	新东网教务管理系统	2009SR022125	50 年	2009.6.11
33	新东网社会渠道支撑系统	2009SR016955	50 年	2009.5.8
34	新东网代码输入过滤 API 开发系统	2009SR04205	50 年	2009.1.19
35	新东网软件架构安全检测共享平台系统	2009SR04203	50 年	2009.1.19
36	新东网企业级代码安全走查系统	2009SR04202	50 年	2009.1.19
37	新东网电信社区营维系统	2009SR04201	50 年	2009.1.19
38	新东网软件代码安全检测共享平台系统	2009SR04204	50 年	2009.1.19
39	新东网电信掌上营业厅系统	2008SR18603	50 年	2008.9.8

40	新东网电信客户忠诚度计划IT支撑系统(积分管理系统)	2008SR18604	50 年	2008.9.8
41	新东网电信客户自助服务系统	2008SR12848	50 年	2008.7.7
42	新东网企业数据应用门户系统	2007SR14295	50 年	2007.9.14
43	新东网代理商管理系统	2007SR14346	50 年	2007.9.14
44	新东网网上客服中心系统	2007SR08628	50 年	2007.6.11
45	新东网电信客户自服务系统	闽 DGY-2008-0127	5 年	2008/9/23
46	新东网电信社区营维管理系统	闽 DGY-2003-0107	5 年	2008/9/25
47	新东网电信客户自助服务系统	闽 DGY-2009-0144	5 年	2009/6/9
48	新东网电信掌上营业厅系统	闽 DGY-2009-0145	5 年	2009/6/9
49	新东网社会渠道支撑系统	闽 DGY-2009-0146	5 年	2009/6/9
50	新东网电信客户忠诚度计划IT支撑系统（积分管理系统）	闽 DGY-2009-0272	5 年	2009/9/10
51	新东网电脑医生管理平台软件	闽 DGY-2009-0273	5 年	2009/9/10
52	新东网教务管理系统	闽 DGY-2009-0274	5 年	2009/9/10
53	新东网本地网渠道支撑系统	闽 DGY-2009-0275	5 年	2009/9/10
54	新东网电信电子渠道软件	闽 DGY-2009-0391	5 年	2009/12/21
55	新东网企业绩效考核（KPI）系统	闽 DGY-2005-0081	5 年	2010/8/25
56	新东网电信定单相应系统&SLA 系统应急支撑系统	闽 DGY-2005-0102	5 年	2010/8/25
57	新东网电信客户忠诚度计划IT支撑系统	闽 DGY-2005-0103	5 年	2010/8/25
58	新东网统一门户系统	闽 DGY-2010-0312	5 年	2010/12/20
59	新东网客户经理平台软件	闽 DGY-2010-0313	5 年	2010/12/20
60	新东网网上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闽 DGY-2006-0020	5 年	2011/3/28
61	新东网积分管理系统	闽 DGY-2011-0054	5 年	2011/3/28
62	新东网多接入一站式协同办公门户系统	闽 DGY-2011-0055	5 年	2011/3/28
63	新东网 WAP 数据门户软件	闽 DGY-2011-0194	5 年	2011/9/20
64	新东网 CRM 营销及服务门户系统	闽 DGY-2011-0195	5 年	2011/9/20
65	新东网移动通信 MCRM 增值业务服务支撑平台（大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闽 DGY-2002-0096	5 年	2012/9/24
66	新东网代理商管理系统	闽 DGY-2007-0114	5 年	2012/9/24
67	新东网基于 3G 技术的数字校园系统	闽 DGY-2012-0320	5 年	2012/9/24
68	新东网校务管理平台软件	闽 DGY-2012-0321	5 年	2012/9/24
69	新东网合作业务管理系统	闽 DGY-2012-0322	5 年	2012/9/24
70	新东网电子书包系统	闽 DGY-2012-0323	5 年	2012/9/24
71	新东网基于融合通信应用网上商城平台系统	闽 DGY-2012-0383	5 年	2012/9/24
72	新东网网上营业厅系统	闽 DGY-2012-0384	5 年	2012/9/24

73	新东网新一代公共组件系统模型设计软件	闽 DGY-2012-0385	5 年	2012/9/24
74	新东网销售管家系统	闽 DGY-2012-0386	5 年	2012/9/24
75	新东网 IT 生产精确化管理系统	闽 DGY-2012-0387	5 年	2012/9/24
76	新东网业务现场服务平台软件	闽 DGY-2012-0388	5 年	2012/9/24
77	新东网基于 3G 应用的军翼易通平台软件	闽 DGY-2012-0389	5 年	2012/9/24
78	新东网企业数据应用门户系统	闽 DGY-2007-0115	5 年	2012/9/24
79	新东网电子商务团购支撑系统	闽 DGY-2012-0640	5 年	2012/12/14
80	新东网会展证件管理系统	闽 DGY-2012-0641	5 年	2012/12/14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证号	类型	有效期
01	可旋转式自助服务终端机专利证书	2009 年 12 月 29 日	ZL 2009 20319008.9	实用新型	十年
02	人体感应自动智能服务装置	2009 年 12 月 29 日	ZL 2009 20319007.4	实用新型	十年
03	一种高可靠短信猫	2011 年 12 月 9 日	ZL 2011 20511660.8	实用新型	十年

5.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6.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7.企业的账面值均为历史成本，以前年度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本次评估之前也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资产剥离行为。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

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9 日**的董事会决议；
2.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其实施细则；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9. 其它法律法规。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1. 商标、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5.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 1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08-2001）； 17.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8.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国经贸经[1997]456 号《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5. 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6.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7. 房屋造价信息网； 8. 房地产相关网站； 9.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0. 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11.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2.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4.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5.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6. 其他。
权属依据	1. 房屋产权证等； 2. 车辆行驶证； 3. 商标证、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专利证书；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引用其他机构 出具的评估结 论	无。

八、评估方法

概述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宜折现率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调整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评估方法选取 理由及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适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很强，对委估企业适用。 收益法：由于委估企业系持续经营的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委估企业也具备收益法评

	估的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而在当前的中国市场环境下，上述理想的情况和交易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大部分的市场法是采用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对比评估，并结合“非流通性折扣”得出企业的评估值，非流通性折扣的计算，目前尚缺乏非常有信服力或公认的计算方法，尚处于研究阶段。另外该方法的主要缺陷是选取的指标毕竟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因此估值的针对性、准确性一般不如其他两种方法，因此若委估企业适合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一般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故本次针对委估企业的特点，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期年限，一般为 5 年 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且持续经营亦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考虑。
收益预测方法	1.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确定非经营性净资产、溢余资产。 2. 根据评估假设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无限年期作为收益期。对企业未来收益分预测期和永续期二阶段。首先对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预测期的收益进行复核和分析，并经适当的调整；再对五年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和估算。本次评估假定 5 年之后收益水平按照第 5 年水平稳定发展。 3. 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

	的方法。
折现率选取	1.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2.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收益法未预测的长期投资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应收款项	对于有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分析欠款原因、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因素，认定个别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其余按风险状况参照会

	计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同时原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存货，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绝对控股的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控股投资项目中，对于投资时间不长、资产结构、资产价值变化不大的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非控股的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办公楼采用房地合一，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设备综合成新率 对盘亏及报废无残余价值的电子设备评估为零。
其他无形资产	对外购的电脑软件，按尚存收益期限确定评估值；对账面未单独反映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于无法与企业未来的收益一一对应，故本次评估账面未反映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进行单独作价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2.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5. 评估人员和管理层进行访谈, 听取了企业营运模式, 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 成本等收益现状的介绍; 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 企业核心技术, 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前景; 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竞争状况、企业优势、劣势; 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
6.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 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 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 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7.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 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 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 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 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 并经三级审核, 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 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 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 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 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 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 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 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信贷政策、利率、汇率

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概述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4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4,3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并）增值 35,444.18 万元，增值率 400.24%。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164.07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826.50 万元，增值率 8.85%。

结论及分析

委估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并且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经营能力还会有有效的持续，不会发生根本性转折。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

其它

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委估企业拥有良好的管理、技术，以及优良的团队，在长期的经营也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无法确指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则更具针对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一般均未考虑其溢价或折价，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未考虑流动性及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5,234.48			
非流动资产	1,266.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105.36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41.84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1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6,501.22			
流动负债	7,645.4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7,645.4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55.82	44,300.00	35,444.18	400.24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2. 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赋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赋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

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 如存在待处理资产，该单位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本评估报告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5. 本次评估对象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编号为 26# 的研发楼已在评估基准日后 2013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产证，产证号为榕房产权证 R 字第 1325818 号，面积为 2,027.73 平方米；产证号为榕房产权证 R 字第 1325817-1 号，面积为 867.23 平方米，因架空层属于被评估单位与出售方福建祥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共有，故架空层的建筑面积按研发楼买卖补充合同确认，即 433.6 平方米。合计面积 2,461.33 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处于办理之中。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北京东升大邦科技有限公司有 5 台电子设备盘亏及报废。

6.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7.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限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3年12月30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	---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	--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3年05月02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武钢

於隽蓉



报告出具日期

2013 年 05 月 02 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95053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9 日的董事会决议
2.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章程
6.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7.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及相关购买房屋合同补充协议
8.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
9. 长期投资相关资料
10.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1. 评估业务约定书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5.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6.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